**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**

**唐汉闲听告（2024）1号**

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：

我局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文号：唐汉资规闲认（2024）1号）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规定，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一）按出让价款（划拨价款）20%收缴土地闲置费;

（二）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如有异议，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将依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我局联系人：么学莲、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

2024年2月27日